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资字〔2017〕34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品牌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南大学品牌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7年10月24日

中南大学品牌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中南大学品牌的管理，规范中南大学品牌的使用，维护中南大学品牌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南大学章程》、《中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大资字〔2013〕3号）、《中南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中大资字〔2017〕32号）、《中南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中大科字〔2016〕54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中南大学品牌是指包含以“中南大学”、“湘雅”等文字或图形体现的商标、字号、徽志、标识设计、校训、院训等在内的一系列承载学校声誉的无形资产。

第二条 中南大学品牌归学校所有，由学校负责统一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及湘雅医学院、湘雅医院、湘雅二医院、湘雅三医院、湘雅口腔医院等下属单位，可以在正常的教学、科研、医疗和其它经营管理活动中使用其原有品牌，并接受学校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正确使用中南大学品牌的文字、图案等标志。

第五条 学校成立中南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无形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南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湖南省知识产权研究院）开展品牌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六条 学校内部在下列情形下非营利性使用中南大学品牌的，可以不经学校许可，无需缴纳许可费，但不得侵犯学校对于中南大学品牌所享有的权利：

（一）办公用品类，包括：公务名片、信笺、信封、便笺、工作手册、文件袋、档案袋、资料袋、文件夹及标准文本等；

（二）证件类，包括：学生证、荣誉证书、聘书、录取通知书、成绩单、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等；

（三）公文系统类，包括：文件、函件、简报、PPT 模板等；

（四）会务用品类，包括：横幅、条幅、会议主席台背景板、请柬、会议证件、来宾证、来宾吊牌、工作人员胸牌、桌签等；

（五）公关用品类，包括：包装纸、包装盒、海报、手提袋等；

（六）标识类，包括：校旗、桌旗、挂旗、校徽、校内指示牌、建筑物标牌、办公机构门牌、功能指示牌、公告牌、岗位牌等；

（七）服装类，包括：院服、文化衫、纪念衫等；

（八）新闻宣传类，包括：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

（九）学校所属单位因职能需要可能使用中南大学品牌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在下列情形下非营利性使用中南大学品牌时，由学校相应的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一) 经学校同意建立实验场所、实践基地、教育科研基地及合作实践基地等;

(二) 经学校同意主办、承办和协办的各种会议;

(三) 经学校同意的文化体育交流、慈善捐赠等各种公益性活动;

(四) 经学校同意使用的其他非营利性质的情形。

第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对外使用中南大学品牌进行营利性活动的,应当经过学校审定,同时不得侵犯学校对于中南大学品牌所享有的权利:

(一) 进行计划外办学活动;

(二) 以技术指导、托管、挂牌、投资等形式对外合作的;

(三) 对外投资新设实体机构;

(四) 对外签订合同、协议书;

(五) 以中南大学品牌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中南大学品牌的,须向学校无形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

涉及中南大学品牌对外许可使用和对外合资合作事项的,由无形资产管理委员会提出审核意见,按照有关规定报校务会议或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

其他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中南大学品牌的事项,由无形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审核意见,提交校无形资产管理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除原冠名“中南大学”、“湘雅”字号的单位外,今后对外投资新设的实体机构原则上不得在机构名称中使用

“中南大学”、“湘雅”字号。如确需使用的，应按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程序报批和审定。

第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同意使用中南大学品牌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所得收益应全额上缴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涉及收益分配、使用等事项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采取以下方式违规违法使用中南大学品牌：

（一）采取欺骗、侮辱或者其他有损中南大学品牌声誉的方式使用的；

（二）随意更改中南大学品牌的文字、图案、标识设计的；

（三）摆放、张贴、造型等出现变形，影响到标志的本来意义；

（四）纪念品、印刷品、礼品等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五）原申报事项发生重大调整未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申报的；

（六）超出原授权范围使用的；

（七）经学校无形资产管理委员会认定不适宜使用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擅自使用或者违规违法使用中南大学品牌的，学校有权要求其停止使用，并追究其相应的责任。其中，在籍学生视情节轻重按照《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校长令〔2016〕13号）给予相应处分；学校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中南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校长令〔2014〕11号）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无形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使用中南大学品牌进行严格管理并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取消其使用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无形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品牌管理暂行办法》（中大资字〔2017〕25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10月24日印发
